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3〕3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号）要求，为落实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执行日期

政策执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一) 经办流程

1. “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已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了初筛,并生成“待核实发放单位及符合条件职工名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通知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并核实基础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等。

2. 对未在下发的初筛数据中,但符合补助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线上渠道:可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自主申请,填报符合条件职工信息、单位基本信息、单位领取补贴对公银行账户信息等。

线下渠道:可到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

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主动核实基础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等。

3. 对核实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当地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发放至用人

单位提供的对公账户。无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账户。

（二）审核要点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互斥，不得重复享受。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是指政策执行期内，签订劳动合同时在16-24周岁（含16和24周岁）范围内的劳动者。

4. 一名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用人单位用于申报、享受一次吸纳就业补贴，不得跨地区、跨年度重复享受。同时符合1000元、2000元、5000元补贴标准的，按就高原则发放。

5. 为用人单位发放补贴时，劳动者需在该单位处于有效就业登记状态。

6.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不可申领此项补贴。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纳入上述补贴范围。

三、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政策

（一）经办流程

1. 省系统已对符合发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初筛，并生成“待核实发放个人名册”，经办机构通知高校毕业生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并核实基础信息、就业登记信息、社保卡信息、劳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基层服务情况等。

2. 对未在下发的初筛数据中，但符合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线上渠道：可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自主填报申请信息，包括：就业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劳动合同上签订的时间和服务期限（劳动合同双方签字页和服务期限页）、毕业证书编号等。

线下渠道：可到就业地所在的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

3. 对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当地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将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资金发放至申请者社保卡银行账户。

（二）审核要点

1. 高校毕业生个人首次申领成功后，不得再次申领。

2. 申请人就业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不得将多个单位服务期累加），且申请时仍在申报单位就业。

3.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本人不可申领此项补贴。

4. 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不享受一次性基层就

业奖补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工作作为落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谋划，细化实施方案。

（二）主动对接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要主动与用人单位和职工面对面、一对一兑现政策、发放补贴，精准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省级将在省系统中按月比对数据下发名册，请各地依照名册通知补贴对象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并按要求核实，核实无误的尽快公示发放。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传。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的，及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四）核实疑点数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开展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与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比对核查，按月下发疑点数据。各地要在系统中及时录入历史数据，结合历年发放情况，组织核实，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时追回所发补贴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 杨恩道 0871-67013079

省就业局 周韬 0871-67195840

附件：1. 云南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云南省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申请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6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